

五政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五泄镇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镇机关、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五泄镇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五泄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2日

五泄镇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

为帮助五泄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用工影响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复工手续代办

1. 企业复工所需软件资料由网格员代办报送；
2. 协助企业做好市外员工返回“绍兴绿通”系统备案；

二、防疫物资保障

1. 口罩：夫妻档（无雇工）家庭作坊企业，每户配发口罩10个，中小型企业每户配发30个，有变压器的企业每户配发50个；

2. 测温：对无测温设备的复工企业，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由各行政村（社区）安排专职人员上门早晚两次测温；

3. 消毒液：由镇集中统一保障，每户配发消毒液一桶；

三、防疫培训服务

组建防疫知识培训小组，上门为企业开展复工前期防疫知识指导及复工后日常防疫措施管理。

四、企业招工扶持

1. 员工招聘服务。搜集企业用工需求，协助有需要企业在各平台发布招聘信息；协助企业登记员工返岗就业专列；

2. 员工返岗补助。2月底前复产率达到80%以上或复产率达

到 50%且 2 月 29 日当日用电量达到 8000 度以上的规上企业，对 2 月 29 日 24 时前返岗上班的企业员工（包括在诸过年的外地员工）按省内 200 元/人，省外 500 元/人的给与返岗补助；复工但未达到上述复产标准的规上企业，减半补助。规上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为准。

五、员工住宿帮扶

1. 各行政村统筹安排集体宿舍，用于统筹解决无住（租）房员工的住宿困难，所需费用由村、企业各承担 50%，村承担部分由镇统一拨付。

2. 村不足解决部分，由镇指定酒店统筹安排，发生费用按结算价企业承担 50%。

3. 本条款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后 1 个月。

六、复工复产奖励

（一）规上企业（按实际生产地）

1. 2 月底前复产率达到 80%且 2 月 29 日当日用电量 4000 度以上或复产率达到 50%且 2 月 29 日当日用电量达到 8000 度以上的规上企业，给予 15000 元的奖励；

2. 2 月底前复工或复产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规上企业，给予 3000 元的奖励；

（二）规下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以变压器为单位）

1. 基准日用电量（1 月 11 日）1000 度（含）以内的变压器

用户 2 月底复产率达到 75%以上，按基准日用电量 300（含）以内、300-600（含）、600-1000（含）分别调拨给企业 100 只、200 只、300 只口罩；

2. 基准日用电量（1 月 11 日）1000 度以上的变压器用户 2 月底复产率超过 75%的，基准日用电量 1000-2000 度（含）、2000 度以上分别给予 1000 元、2000 元的奖励；

3. 基准日用电量（1 月 11 日）1000 度以上的变压器用户复工但未达到 75%的复产率的，调拨给企业 300 只口罩；

（复产率=2 月 29 日的用电量/1 月 11 日的用电量）

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五泄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。